

#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18）

中国法学会  
2019年11月

# 目 录

前 言 .....	3
一、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	5
二、关于依法行政 .....	15
三、关于政法领域改革 .....	20
四、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	25
五、关于人权的法治保障 .....	36
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	41
七、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	47
八、关于法治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	54
九、关于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 .....	59
结 束 语 .....	68
附 录 .....	69

## 前 言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的40年，是探索和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40年，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从富起来迈向强起来的40年。改革开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原动力和内在需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改革开放提供了重要保障。40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共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前进。

2018年8月24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需要依靠法治，更加需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需要，是研究解决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是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会议提出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调要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

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明确了“研究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科学立法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等七个方面重点任务。

2018年，中国积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批涉及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政法领域改革蹄疾步稳，法治宣传、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成绩突出，法治领域国际合作不断深化，全面依法治国迈出新的步伐。

## 一、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

2018年，中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47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6件。截至2018年12月底，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271件。

### （一）通过宪法修正案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作出第五次修改，这是历次修宪中修改内容最多、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共有21个条文，其中11条同设立监察委员会有关。具体修改内容：一是确立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二是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三是完善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举措。四是充实完善我国革命和建设发展历程的内容。五是充实完善爱国统一战线和民族关系的内容。六是充实和平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七是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的内容。八是增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九是修改国家主席任职方面的有关规定。十是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十一是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这次宪法修改，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法理基础、实践基础和社会基础，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好发挥宪法的国家根本法作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二）统筹编制和实施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并发布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立法规划提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共计116件。其中，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69件，主要有：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制定外商投资法、学前教育法、文化产业促进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房地产税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社会救助法等，编纂民法典。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47件，主要有：修改监督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审计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仲裁法等，制定监察官法、期货法、能源法、电信法、航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此外，还有一批立法条件尚不完全具备、需要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

## **（三）制定和修改一批重要法律**

——制定监察法。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察法。该法落实新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明确国家监察机关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开展反腐败工作专责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扩大监察对象，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丰富监察手段，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严格规范监察程序，并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英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代表，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的精神财富。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英雄烈士保护法。该法明确英雄烈士的历史功勋和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法律地位，规定了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活动、弘扬传承英雄烈士精神、烈士褒扬和遗属抚恤优待，加强对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的法律保护等措施，坚决回击丑化、诋毁、侮辱、诽谤英雄烈士的恶劣行为，为在全社会弘扬传承英雄烈士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制定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人民陪审员法。该法在总结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基础上，扩大了人民陪审员的选任范围，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牵头推荐、人大常委会任命、法院使用的选任工作机制，合理确定了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案件范围和参审职权，明确了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程序和要求，完善了人民陪审员的退出和惩戒机制，加强了人民陪审员的履职保障等，有利于更好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

——制定电子商务法。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电子商务法。该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和新业态不断涌现的实际，坚持促进发展与规范经营并重，将电子商务的主要模式和业态纳入调整范围，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在保障公平交易、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规范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和免于登记的情形，严格禁止虚假宣传、强行搭售、通过搜索和竞价排名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完善市场治理体系，依法保障各方主体的

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健康发展、持续发展。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依法保护土壤环境，是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全”的民生工程。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该法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源头防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标准、普查、监测等基本制度，根据农用地、建设用地等不同用途和污染程度规定了不同的管控和修复措施，强化了对污染土壤行为的惩罚。

——制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该法坚持主权原则和合作理念，坚持从国情出发，兼顾我国实践、外国经验和国际条约，做好与引渡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等法律的衔接，完善了我国司法协助体制，规范了相关部门在刑事司法协助工作中的管理职责，为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出第7次修改。这次修改，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继续调整优化税率结构，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扩大低档税率的级距，把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支出设为专项附加扣除，使个人所得税税负水平更趋合理，推动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

——修改刑事诉讼法。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修改。这次修改，完善刑事诉讼与监察的衔接机制，调整人民检察院侦查职权，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等经改革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

范，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加强国家反腐败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

——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职权，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完善检察建议等，健全了合议庭与独任法官、办案组与独任检察官运行机制，明确了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和法官、检察官实行员额制，突出了法官、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落实了谁办案谁负责的司法责任制，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消防救援衔条例、耕地占用税法、车辆购置税法，修改了公司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公务员法，审议了药品管理法、专利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修正案草案，法官法、检察官法、证券法修订草案，民法典各分编、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资源税法草案等。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后决定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

贯彻深化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统筹机构改革涉及的法律职责调整修法问题，确保改革过程中有关方面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做到有法可依，确保各项改革在法律框架下平稳有序进行。

作出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继续积累改革试点经验。通过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通过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健全完善金融审判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适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转变政府职能需要，采用一揽子打包方式，统筹修改部分法律中相同、相似或者相关规定。一是作出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二是作出关于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三是作出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四是作出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决定。

### **（五）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体制机制，在保证立法质量前提下加快立法步伐，扎实做好立法及相关工作。一是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二是坚持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全年共有 15 件法律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已结束征求意见的 14 件法律草案有 220536 人提出 658829 条意见。三是强化代表对法律草案的深度参与，更加注重发挥专门从事法律工作的代表以及近年来提出过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四是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全年共有

15 部法律草案征求 4 个联系点意见，已经反馈 10 部法律草案的意见建议 673 条。五是召开第二十四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

## （六）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

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认真行使法定监督职权，在完善方式、增强实效上下功夫，促进国务院、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行权、尽职尽责，确保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检查法律实施情况。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统计法、传染病防治法、防震减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

对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检查了产业、能源、运输结构等方面的源头治理，排污许可、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制度的落实，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秸秆等污染的防治，以及法治宣传教育和配套法规标准的制定等情况。对海洋环境保护法，重点查找了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陆源污染防治、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治理、海上污染防控、海洋环境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重点检查了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监管机制和执法工作等情况。对传染病防治法，重点检查了防治宣传普及、重点防控措施、基层疾控机构和队伍建设、部门协作和应急管理、防治经费保障等情况。对防震减灾法，重点检查了地震监测预报、城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安置和重建、防震减灾科技研发应用等情况。对统计法，重点查

找了依法统计、统计基础建设、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统计监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在检查上述 6 部法律实施情况的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别就改进和加强相关工作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这些意见和建议，提出并采取了一系列改进和落实的工作措施。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专题调研。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3 个工作报告，开展 3 次专题询问、5 项专题调研。

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情况等报告，推动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专题调研，抓住个别地方债务规模大、风险高等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方面妥善解决，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专题调研并听取审议调研报告，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向深度贫困地区和人口聚焦发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听取审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推动各方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激发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和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加快重大专项研发和成果应用，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战略支撑。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构

建现代农业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专题调研。

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医疗卫生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推动有关方面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民族教育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各级政府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和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首次对“两高”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审议和询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加强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完善联合惩戒体系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健全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意见建议。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持续加强跟踪问效，督促“两高”认真研究处理，确保按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中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2017年中央决算，推动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为人民管好“钱袋子”。积极推进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推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建立完善预算审查听取人大代表意见的工作机制，确定153名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参加预算审查工作。积极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预算全过程监管中的作用。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

提前下达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保障地方政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并听取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专题调研报告，初步摸清了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家底”，提出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有资产优化布局和保值增值等意见建议。同时，指导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加上了一道“安全门”。

——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40件、地方性法规1180件、司法解释18件，研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229件。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通过与制定机关沟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加大监督纠正力度，推动上下不一致、配套不及时、规定不到位等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推动生态环保方面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各地清理发现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等问题需要研究处理的法规1029件，修改514件、废止83件，还有432件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正在抓紧修改或废止。

## 二、关于依法行政

2018年，中国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大，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 （一）国务院立法工作

2018年，国务院审议通过32件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其中公布新制定行政法规5件，修改行政法规32件，废止行政法规5件。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条约和国务院核准的条约16件。

——制定《快递暂行条例》。为了规范快递市场秩序，保障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3月，国务院公布《快递暂行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把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作为重点，着力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在制度上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保障公共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规范快递秩序，完善快递服务规则，理顺法律关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6月，国务院公布《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统一规范，强化了政府的人力资源市场培育职责，明确了市场活动规范，综合运用信息公示、随机抽查、标准规范、行业自律等监管手段，并细化了就业促进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制定《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为了预防和妥善处理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

安全，7月，国务院公布《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制度层面推进医疗纠纷的依法预防和妥善处理，明确医疗纠纷处理的原则、途径和程序，对不遵守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出具虚假鉴定结论和尸检报告等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修订《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为适应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新形势、新要求，6月，国务院修订《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及其权利人的范围进行了调整，修改了奥林匹克标志的确认和许可程序。

——修订《专利代理条例》。为了适应专业代理行业发展的新需要，9月，国务院修订《专利代理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改进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完善了职业规范和服务监管，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优化服务，改进检查监督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为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确保实施条例与上位法保持一致，12月，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实施条例完善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所需制度保障，细化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便于税务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更好地贯彻执行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国务院还制定了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标志式样和佩戴办法，修改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反兴奋剂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条例、戒毒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等行政法规。

## （二）依法行政工作

——落实《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一是调整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自然资源部，不再保留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组建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农业部。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组建应急管理部，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重新组建司法部，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优化水利部职责，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优化审计署职责，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二是调整国务院其他机构。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

减少 8 个，副部级机构减少 7 个，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2018 年，各级地方政府根据中央决策部署，相继推动相关机构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和纠正乱执法、不执法、粗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出台《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方面文件，从源头上规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依据，防止越权文件、违法文件、“奇葩”文件出台。制定《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突出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等特点，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做好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围绕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及其他重要改革任务，完成 5 个批次的一揽子修法项目，推动修改法律 38 件，修改行政法规 28 件、废止 5 件。组织地方和部门开展“放管服”改革和制约新动能发展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废止或宣布失效规章 379 件、修改 284 件，废止文件 43722 件、修改 4398 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通过上线运行法规规章备案审查管理系统，实现了对法规规章电子报备数据的科学、合理、安全化管理，提高了备案工作质量和效率。2018 年共备案登记各地方各部门向国务院报送的法规规章 1646 件，其中地方性法规 878 件、地方政府规章 576 件、部门规章 192 件。

——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印发《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设立运营“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截至2018年底，各地各部门共取消证明事项6259项，其中地方取消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5398项，国务院部门取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861项。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2018年，国务院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536件，直接纠错率18.7%；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2.4万件，直接纠错率15.1%。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共性问题，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4958份。在全国行政复议系统部署建立季报制度，定期通报全国复议案件反映出的依法行政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通过做好请示答复、会议指导、汇编典型案例和法条释义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全系统的监督指导。

### 三、关于政法领域改革

2018年，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政法领域改革进入系统性、整体性变革的新阶段，改革的广度、深度和力度不断拓展。

#### （一）加强改革系统谋划

7月，中央政法委召开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深入分析新时代政法领域改革的历史方位，提出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方法路径，对开创全方位深层次改革新格局作出全面部署。中央政法委牵头制定《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从八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100项任务。中央政法单位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纲要（2018—2022年）》等改革规划，对各自领域深化改革作出具体部署。

#### （二）推进党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机构改革

——深化党委政法委机构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统筹推进综治、维稳、反邪教工作职能调整工作，优化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积极稳妥推进跨军地改革。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公安边防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公安警卫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国家海洋局领导管理的海警队伍转隶武警部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整体移交国家相关

职能部门并改编为非现役专业队伍；参与海关执勤的兵力一次性整体撤收，归建武警部队。

——推进法院组织体系现代化。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增设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加强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

——完善检察院组织机构体系。针对刑事检察职能分段行使导致重复劳动、效率不高、内外衔接不畅的实际，优化刑事检察机关设置，实行捕诉一体；从检察机关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持续上升的实际出发，分设民事、行政检察机关；着眼于公共利益代表的新定位和法律的新赋权，增设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推进公安机关机构改革。积极推进现代警务管理体制改革。坚持“警是警、政是政、企是企”原则，建立统一高效的公安机关管理体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强对移民及出入境管理的统筹协调。调整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规范和加强行业公安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

——推进司法行政机关机构改革。重新组建司法部，统筹协调法治工作以及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普法宣传等职责。

### **（三）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完善制度设计。中央政法委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司法效能的意见》《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破解案多人少、监督管理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主审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的意见》等，进一步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新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完善司法办案组织设置及运行办法、检察官联席会议规则等文件，形成司法责任制“1+5”制度体系。

——深入推进员额制改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遍实行员额省内统一调配，基本实现员额配置向基层和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地区、单位倾斜。员额遴选实现常态化，2018年，全国法院和地方检察机关分别遴选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12.35万名、7.07万名，分别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3.8%、35.8%，专业化建设成效显著。

——夯实办案责任。全国法院普遍建立“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的办案机制，强化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主体地位，完善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签署的裁判文书达98%以上。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行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倡导检察长带头回归办案一线，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各省级检察机关完善辖区三级院检察官权力清单，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要求。

——加快构建管理监督新机制。最高人民法院细化“四类案件”监管方式，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推广“智审”等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加快研发量刑规范化智能辅助系统，开展“同案不同判系统预警平台”试点，建立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推动法律适用统一，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研究构建新型监管机制，依托信息化，加强流程监控与案件管理，突出“指控证明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检察办案标准。

#### **（四）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并增设速裁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推动庭审实质化。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公诉案件证据审查、刑事抗诉、出庭举证质证工作指引，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出台相关制度规定，推进刑事诉讼程序与监察委员会调查程序有机衔接。公安部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公安机关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的意见》，打造全面覆盖、有机衔接、闭环管理的执法全流程记录链条。

——深化刑事执行制度改革。司法部推动建设新型监狱体制，探索完善监狱和社区矫正相互衔接、统一协调的刑罚执行体制，部署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持续推动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的巡回检察试点工作。

——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最高人民法院深入推进“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出台《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扩大“移动微法院”改革试点，推广建立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诉讼模式。

#### **（五）深化便民利民改革**

——深化法院、检察院便民利民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出台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 31 条举措，加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平台建设，全面推进集网上立案、交费、证据交换与质证、开庭、送达为一体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在

1300 多家法院实现了跨域立案。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在全国上线运行，为群众提供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接受监督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

——深化司法行政机关便民利民改革。正式上线中国法律服务网，面向公众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法规与案例查询、证明事项清理投诉、信用信息公开等公共法律服务，用户访问量突破 9500 万人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建成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917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39380 个。牵头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力除各类烦民证明事项，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开通“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全国 65 万个村（居）担任法律顾问，基本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 四、关于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

### （一）审判工作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4794件，审结31883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2800万件，审结、执结2516.8万件，结案标的额5.5万亿元。

——刑事审判工作。2018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198383件，判处罪犯142.9万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等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打击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犯罪的意见，依法惩治宣扬恐怖主义、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5489件2.9万人；坚持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依法严惩欺压残害群众的“村霸”“市霸”，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惩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依法审理孙政才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8万件3.3万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判处罪犯2466人。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严惩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1万件，判处罪犯5.1万人；严惩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4.2万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0万件。严惩暴力伤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7092件，加大对涉疫苗犯罪惩治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依法惩治涉网络犯罪，审结相关案件8907件；严惩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等新型犯罪。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

罪，审结相关案件 2.7 万件。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2204 件。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2018 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901.7 万件，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养老、消费等案件 111.1 万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81.4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1589 份。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促进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依法审理公益诉讼案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1919 件。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341.8 万件。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审结公司清算、企业破产等案件 1.6 万件。审结买卖合同案件 99.5 万件。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 60.8 万件。

——行政审判、国家赔偿工作。2018 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51355 件，出台贯彻执行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服务保障“放管服”改革。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5 万件。

——执行工作。2018 年，各级法院共新收执行案件 7634396 件，执结 7798467 件。建成网络查控系统，与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等 16 家单位和 3900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覆盖存款、车辆、证券、不动产、网络资金等 16 类 25 项信息，囊括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创新财产发现机制，推行悬赏举报等调查措施。着力遏制规避执行行为，完善联合惩戒体系，会同国家发改委等 60 家单位推进失信惩戒机制建设，采取 11 类 150 项惩戒措施。

——立案信访和审判监督工作。2018 年，各级法院共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247702 件；依法提起再审 49185 件。加强审判监督工作，2018 年审结的再审案件中，因原判确有错误或其他法定事由改判的 15363 件。推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等便民服

务。深化涉诉信访改革，方便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诉调对接，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在线调解平台建设，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扩大律师调解试点，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合法自愿原则，各级法院以调解方式结案 313.5 万件。

## （二）检察工作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056616 人，提起公诉 1692846 人，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0.8%。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严惩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共起诉 59717 人，同比下降 5.9%。起诉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361478 人，同比下降 6.9%。惩治“套路贷”“校园贷”所涉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起诉 2973 人。依法维护网络秩序，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3929 人，同比上升 29.3%，会同公安部加强境外执法司法合作，郭世闵、席欢等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起诉利用网络赌博、传播淫秽物品、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 15003 人，同比上升 41.3%。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驾车撞人、砍杀无辜等重大恶性案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迅速介入，依法批捕起诉。针对近年来多有发生的严重妨害公交车辆安全驾驶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指导意见，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惩处。以高度责任感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制定指导意见，明确 11 类打击重点，对 69 起重大涉黑案件挂牌督办；批捕涉黑犯罪嫌疑人 11183 人，起诉 10361 人；批捕涉恶犯罪嫌疑人 62202 人，起诉 50827 人；重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保护伞”，起诉 350 人。依法维护食品

药品安全，起诉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12360 人，同比上升 5.5%。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服务保障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司法解释，严惩非法集资和涉地下钱庄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26974 人，同比上升 10.9%。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挂牌督办 32 起重大典型案件，起诉侵犯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等犯罪 8325 人，同比上升 16.3%。严惩扶贫领域腐败，起诉侵吞、私分扶贫资金等犯罪 1160 人。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牵头制定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规范，起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42195 人，同比上升 21%。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在司法办案中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落实好“平等”二字，确保各类企业诉讼地位、诉讼权利、法律保护一视同仁。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等界限，强调审慎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办案强制措施。将 4 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印发全国检察机关参照。依法开拓公益诉讼，共立案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4393 件、行政公益诉讼 108767 件。

——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证据收集审查等规范。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6092 人，起诉 9802 人，不起诉 250 人，退回补充调查 1869 人次，不起诉率、退查率同比分别下降 9.5%、37%。依法对孙政才、王三运等 32 名原省部级以上人员提起公诉。积极参与许超凡、蒋雷等“百名红通人员”追逃，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公告，敦促外逃人员投案自首。

——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对刑

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监督 447940 件次，同比上升 22.4%。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22215 件、撤案 18385 件，同比分别上升 19.5%和 32%；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8744 件次，同比上升 22.8%。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 116452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02572 人，同比分别上升 4.5%和 25.5%。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168458 人、不起诉 34398 人，同比分别上升 15.9%和 14.1%。对发现的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对民事裁判提出抗诉 3933 件、再审检察建议 4087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8504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17 件、再审检察建议 90 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李锦莲故意杀人案”“邹俊敏贩卖毒品案”均得到改判。加强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39287 人次，同比上升 38.9%；对审前、审中可不继续羁押的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办案单位采纳 64106 人，同比上升 26.8%；纠正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 3031 人，同比上升 7.2%；深化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31464 件，同比上升 33%，促进执行 28052 件，执结金额 5.5 亿元；促进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措施落实，脱管漏管减少，全年纠正 4439 人，同比下降 36.8%；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对选择性执行、超范围查封扣押等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3814 件，同比上升 12.7%；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批捕 2376 人，同比上升 36.9%；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法院依法审查办理，提出检察建议 6528 件，被采纳 5117 件。严惩虚假诉讼，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

法解释，监督纠正 1484 件“假官司”，同比上升 48.4%；对涉嫌犯罪的起诉 500 人，同比上升 55.3%。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意见，促进规范履职，20 个省区市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71 人。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及时核查，监督有关执法司法机关纠正 1011 件，同比上升 37.8%。

### （三）司法解释与案例指导工作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司法解释 4 件，最高人民法院单独出台司法解释 18 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出台司法解释 2 件，其中刑事司法解释 4 件，民事司法解释 9 件，行政司法解释 1 件，其他司法解释 10 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性案例 14 个，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指导性案例 13 个。这些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为法律的正确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对正确处理刑事司法工作中重大复杂问题予以指导。3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对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作出规定。9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对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予以指导。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指导各级法院正确审理涉及

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8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指导各级法院正确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公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各级法院正确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及时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妥善处理行政诉讼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予以指导。2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规范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行政诉讼的权利。

#### （四）公安工作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坚持惩防结合、先发制敌，反恐怖工作主动局面持续巩固。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集中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涉众型经济犯罪及“净网2018”等专项行动，持续打击整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及时侦办湖南洞庭湖“私家湖泊”、吉林长生“问题疫苗”等案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坚持打防结合，强化整体防控，全面深化毒品等突出问题治理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夯实公共安全基础。2018年，全国公安机关打掉涉黑组织和恶势力犯罪集团6885个，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3.8%、44.4%。通过“猎

狐”“断链”行动，抓获境外逃犯 1440 名。有效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着力化解公安信访突出问题。圆满完成博鳌论坛年会、上合青岛峰会、中非论坛北京峰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等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确保了社会大局稳定。

——推进公安改革工作。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审批服务便民化，在移民和出入境管理、治安和户政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公安部先后出台 50 多项新政策新举措，各地因地制宜推出一大批措施。深入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立案改革和刑事案件法制部门统一审核统一出口机制，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严格规范侦查取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源头问题和刑事办案质量问题。

——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打造集执法办案、物证保管、涉案财物管理、案卷管理、执法监督等功能于一体的执法办案模式，实现精细化建设、专业化管理、智能化运行、合成化作战，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的效能。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打造全面覆盖、有机衔接、闭环管理的执法记录链条，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修订出台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推进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生效法律文书公开，强化网上公开办事服务，推动整合公开平台。推进落实产权保护工作，依法全面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进一步规范监所管理，监所安全事故同比下降 51.6%。继续深化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全国累计有 173.67 万名在职民警取得基本级执法资格，5.3 万名在职民警取得高级执法资格。

## （五）司法行政工作

——监狱工作。开展春节罪犯离监探亲活动，2018年春节期间，全国27个省份311所监狱集中开展罪犯离监探亲活动，共批准999名罪犯离监探亲。截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监狱677所。召开全国监狱工作会议，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统筹推进监管改造、教育改造、文化改造、劳动改造。建立监狱安全稳定工作月调度工作机制和安全隐患巡查通报制度，每月定期分析研判监狱工作安全形势，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安全隐患“零容忍”。推行监狱负责人、干警在监区一线24小时值班制度，实现监狱持续安全稳定。

——社区矫正工作。探索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完善监狱和社区矫正相互衔接机制，坚持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位一体”，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教育管理工作。试点推进“智慧社区矫正”工作，着力提升社区矫正智能化水平，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场所安全稳定。截至2018年底，全国全年新接收社区服刑人员55万人，办理解除矫正55.6万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70万人。全国已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426万人，累计解除356万人，在矫期间再犯罪率一直控制在0.2%的较低水平。各地社区矫正机构全年共完成调查评估案件52.5万件，共对56.3万名社区服刑人员实行了定位管理，对违法违规的社区服刑人员给予警告54829人次，提请治安管理处罚2829人次，撤销缓刑4824人，撤销假释154人，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收监2158人。

——戒毒工作。推行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加强规范化建设，开展规范文明执法教育整顿专项活动，推进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和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专项工作。提升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实施

教育戒治优势项目，推广应用戒毒新技术新方法。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司法行政戒毒场所 370 个，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23.2 万人，累计收治 138.9 万人。

——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仲裁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律师事务所 3 万家、律师 42 万人。全国律师全年办理各类诉讼案件 490 多万件、非诉讼法律事务 105 万件。全国共有公证员 13335 名，全年共办理公证事务 1337 万余件。2018 年，全国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5.2 万余件，提供法律咨询 875 万人次，服务各类受援人 151.7 万余人次。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全国共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7.4 万余个，其中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2500 多个、人民法院工作站 3400 多个，实现全国看守所、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全国共有 255 家仲裁机构，全年共处理案件 54 万件，同比增长 126.5%，案件标的额 6938 亿元，同比增长 30%。

——人民调解和安置帮教工作。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 75.1 万个、人民调解员 349.7 万名，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422.8 万次、调解矛盾纠纷 953.2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97.9%。积极推动在各类商会建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类商会人民调解组织 1100 余个。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安置帮教工作共建设以地方政府投入为主的过渡性安置基地 818 个，依托各类企业建立安置基地约 1.2 万家。各地不断推进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刑满释放人员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落实社会救助 2.7 万余人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司法鉴定工作。2018 年，司法考试制度正式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出台《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等 7 件规范性文件，对

考试方式方法进行改革完善。一是增加了计算机化考试的规定，明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纸笔考试或者计算机化考试的方式。二是采取两部分考试的方式，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部分，明确应试人员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本年度和下一个考试年度内有效。2018年，全国共有60.4万余人报名考试，47.3万余人参加客观题考试，18万余人参加主观题考试。截至2018年底，全国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机构共3929家，鉴定人近4.6万人。加快推进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准入，截至2018年底，全国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共有103家，基本实现省域全覆盖。

## 五、关于人权的法治保障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主张。2018年，中国人权法治化保障取得新的进展。

### （一）生存权保障

——住房权。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决定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确定在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等8个省（区）开展试点工作。1月，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13个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试点城市，全部开始实施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截至2018年底，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比2017年提高1.06%。2018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626万套。

——脱贫攻坚。2018年，中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386万，易地扶贫搬迁280万人。实施健康扶贫，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合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实施生态扶贫，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生态扶贫工作方案》，部署发挥生态保护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作用，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实施教育扶贫，教育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印发《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提出用三年时间集中攻坚，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如期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

攻坚的通知》，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适足生活水准权。2018年，中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粮食保持高产，畜牧业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2018年中国居民收入和消费均稳定增长，全国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比上年增长12.9%，其中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提升，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继续增加，每百户家用汽车拥有量比上年增长11.0%。居住条件和生活设施持续改善，2018年全国居民有管道供水入户的户比重为90.0%，比上年提高2.2%；有安全饮用水的户比重为95.2%，比上年提高3.9%；获取饮用水无困难的户比重为96.3%，比上年提高1.5%；有卫生厕所的户比重为77.7%，比上年提高6.0%；有洗澡设施的户比重为84.2%，比上年提高4.4%。

## （二）受教育权保障

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导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直属机构切实解决两类学校发展滞后问题，努力办好公平优质的农村义务教育。

## （三）特定群体权利保障

——未成年人权利保障。1月，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活动的通知》和《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县（市、区、旗）指导标准》，指导和规范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

保障示范活动的组织开展。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增强了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事）例；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起利用互联网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例。10月，民政部出台《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老年人权利保障。2月，民政部、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残疾人权利保障。1月，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等6部门印发《着力解决因残致贫家庭突出困难的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解决因残致贫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政策措施。1月，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权益，中国残联、交通运输部、全国老龄办等七部委共同制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的实施意见》。1月，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提出一系列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措施。为了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3月，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以及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条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流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7月，为办好特殊教育，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等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8月，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方便残疾人参加诉讼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残联联合发布《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

#### **（四）财产权保障**

改革开放以来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现行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基石，农民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2014年以来，中国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截至2018年6月，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开展了承包地确权工作，承包地确权面积达13.91亿亩，建立完善土地承包合同1.89亿份，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1.35亿份。中共十九大明确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起人民法院征收拆迁典型案例，明确征收拆迁必须正确贯彻征收补偿法律规则，不仅要实体合法，还必须遵循程序合法，不能片面追求行政效率而牺牲正当程序，切实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五）司法程序中的人权保障**

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指导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重点对庭审阶段的律师权利保障和执业行为规范进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律师诉讼权利的保障。11月，司法部出台《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 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2018年，中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 （一）制度建设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司法部部务会审议。《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订工作持续推进。《专利代理条例》经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正式实施。

### （二）审核登记

——专利方面。2018年，我国专利申请量达432.3万件，同比增长16.9%。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达154.2万件，同比增长11.6%，连续8年居世界第一；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达207.2万件，同比增长22.8%；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达70.9万件，同比增长12.7%；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5.5万件，同比增长9.0%；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专利申请5.2万件，同比增长9.3%；全年共审结专利申请335万件，同比增长31.0%。其中，审结发明专利申请80.8万件。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43.2 万件，同比增长 2.9%；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47.9 万件，同比增长 52.0%；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3.6 万件，同比增长 21.1%。

全年共办理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885 亿元，同比增长 23%；质押项目 5408 项，同比增长 29%。

——商标方面。2018 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量 737.1 万件，同比增长 28.23%。全年商标注册审查量 804.3 万件，同比增长 89.15%。截至 2018 年底，商标累计申请量达 3521.30 万件，累计注册量达 2230.83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956.36 万件。

2018 年共收到中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594 件，同比增长 37.1%，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截至 2018 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累计有效注册量达 30871 件，同比增长 23.5%。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6082 件，审查 96748（类）件，审查周期缩短至 6 个月内。

全年共办理商标质权登记申请 1405 件，质押金额 339.27 亿元。其中地方受理点办理 1067 件，涉及质押金额 207.34 亿元，分别占比 75.94%和 61.11%。

——著作权方面。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345.73 万件，同比增长 25.83%。其中，作品登记近 235.20 万件，同比增长 17.48%；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 110.48 万件，同比增长 48.22%。

全年共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547 件，涉及主债务金额 79.61 亿元。

——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方面。2018 年，我国新注册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 961 件，同比增长 80.6%。新受

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2 个(含国外两个), 新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67 个, 新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 223 家。截至 2018 年底, 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4867 件(含国外 178 件), 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380 个(含国外 61 个), 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179 家, 相关产值逾 1 万亿元。

### (三)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2018 年, 我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 7.73 万件, 同比增长 15.9%。其中, 专利纠纷案件 3.46 万件, 同比增长 22.8%;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4.27 万件, 同比增长 10.9%。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 3.30 万件, 同比增长 66.4%。查办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

——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 2018 年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 加强对商标侵权商品源头追溯力度和全链条打击。组织开展打击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行为“净化”专项行动, 整顿规范商标使用管理秩序。推进商标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全年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12 万件, 同比增长 3.53%; 案值近 5.46 亿元, 同比增长 49.33%。全年共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商标侵权犯罪案件 236 件。

——加大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力度。开展第 14 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8”专项行动, 利用版权监管平台技术手段, 集中整治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 规范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全年共立案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2500 余件,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02 件, 捣毁窝点 197 个, 督办北京“10·17”销售盗版电子出版物案等

48 件侵权盗版大要案件。公布 7 批 72 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对春晚节目、世界杯赛事节目及优秀国产电影、纪录片进行重点预警保护。

——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广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组织 11 个督查组，对 20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16 个省（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督查，共督查 374 家单位，检查 5.04 万台计算机。

#### （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83414 件，审结 273945 件；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27621 件，审结 26288 件；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223 件，审结 221 件；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13545 件，审结 9786 件。2018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 4319 件，审结 4064 件；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683 件，审结 668 件。

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专利等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统一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强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 19 个跨区域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建设，为各类创新创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始终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2018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案 19060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7966 人，涉案价值 98.7 亿元；挂牌督办 51 件重特大案件，全程督导推动重点突破；共打掉跨区域制假售假犯罪网络 1400 余个。

——依法开展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批捕起诉工作。全

年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306 件、5627 人，提起公诉 4458 件、8325 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 1407 件、2646 人，起诉 1977 件、3770 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424 件、2140 人，起诉 1835 件、3259 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69 件、480 人，起诉 324 件、712 人；批捕假冒专利罪 1 件、1 人，起诉 3 件、4 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102 件、167 人，起诉 140 件、292 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5 件、7 人，起诉 5 件、12 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28 件、53 人，起诉 27 件、56 人；批捕数罪或其他罪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70 件、133 人，起诉 147 件、220 人。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深入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全年全国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366 件、488 人，行政执法机关已移送 343 件、464 人；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189 件、237 人。

### **（五）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2018 年 1 月，商务部派团赴欧盟参加第四期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法律交流活动；2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欧盟驻华使团联合举办中欧反垄断司法研讨会；3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共同举办首届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高级研究班，来自 15 个国家的 40 余名高级法官参与了此次活动；11 月，最高人民法院选派中国法官代表团赴瑞士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首届知识产权法官论坛。继续深化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 (IPKEY)。9 月，

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8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参加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第二、第三次会议，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工作组会议、知识产权专题会议和 TRIPS 理事会议，就知识产权相关议题表达中方立场。举办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 2018 国际版权论坛。积极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参加中巴（巴拿马）、中摩（摩尔多瓦）、中毛（毛里求斯）、中挪（挪威）等多个自贸协定谈判。积极参加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国—加拿大经济财金战略对话、中以创新委员会等双边对话和磋商。

## 七、关于生态文明法治建设

2018年，中国不断完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顶层设计，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立法、执法、司法工作取得新的显著成效。

### （一）生态文明立法

——制定、修改、废止一批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7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风险规制等制度；通过电子商务法，首次明确“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环保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和再利用”。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许可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

施竣工验收许可。

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快递暂行条例》，首次明确“国家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4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森林法实施条例》《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土地调查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10件环境资源保护法规的有关条款，废止《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月，生态环境部通过《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废止《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及相关27件规范性文件。11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修订《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2018年，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精神，全国3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都完成了大气污染防治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各地各部门全面清理生态环保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地方人大常委会修改514件、废止83件地方性法规。各地还制定、修改了一些地方性法规。海南省通过《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海南省河湖长制湖长制规定》，批准《海口市湿地保护若干规定》。云南省公布《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天津市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修订《贵州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贵州

省绿化条例》《贵州省森林条例》《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等。

——制定和修订一批环境资源技术规范。4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并公布包括长江流域在内的七个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2018年，生态环境部制定3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10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配套的监测方法标准等144项标准。截至2018年底，现行有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达1970项。

## （二）生态文明执法

——制定一批环境资源规划。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取消围填海地方年度计划指标，明确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按程序报批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农业农村部出台《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全面部署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1月，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意见》。12月，财政部、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九部门联合制定《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落实生态文明监管体制改革。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

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组建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12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对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海洋、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启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其他重点领域，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就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等问题，约谈32个地区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在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同时，基本实现地市督察全覆盖。5月，生态环境部组织“清废行动2018”现场督查，从全国各地抽调环境执法骨干和固体废物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150个督查组，对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倾倒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核实。

——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生态环境部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检查工作。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18.6万件，罚款数额152.8亿元，同比增长32%。生态环境部着力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挂牌督办、现场督导大案要案。

### （三）生态文明司法

——继续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门化。截至2018年底，各级人民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和巡回法庭等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数量为1271个。其中，环境资源审判庭391个，合议庭808个，巡回法庭72个。最高人民法院实现环境资源民事及

行政“二合一”归口审理,全国15个高级人民法院实行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案件“二合一”或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的归口审理模式;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2018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26481件,审结25623件;环境资源一审行政案件42235件,审结41725件;环境资源一审民事案件192008件,审结182691件;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65件,比2017年上升12.07%;审结16件;受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审案件1737件,比2017年上升33.21%;审结1252件;受理省市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一审案件20件,审结8件。

——出台环境资源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2018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施行《关于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审理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作出规定;同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施行《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检察公益诉讼的具体规则;同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发挥环境资源典型案例指引作用。2018年3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发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指导和借鉴经验;同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服务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典型案例,涉及非法排放废酸液污染环境、非法采矿、失火造成林木损毁、水污

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同年11月,发布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促进裁判标准的统一和审理规则的完善

——推动建立区域司法协作。2018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通知》;同年9月,召开长江经济带11+1省市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推进会,指导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青海省共12个高级人民法院签订《长江经济带11+1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同年12月,印发《关于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通知》,提升长江经济带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力度。

——深化环境司法国际合作。201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前往巴西,参加第八届国际水资源大会及全球环境司法研究院临时管理委员会第一次“面对面”会议;6月,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中芬(兰)环境司法研讨会;7月,最高人民法院与联合国环境署、欧洲环保协会在北京共同举办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和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培训班。来自中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澳大利亚、巴西、芬兰、法兰西、巴基斯坦、南非、美国、欧洲环保协会等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出席会议。各方代表围绕“司法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作用”主题,就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人居环境治理的司法应对、自然保护地的司法保护等议题,广泛交换意见,会议达成《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共识》。8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前往华盛顿,参加“司法与环境:为未来而审判”国际研讨会,并参加佛蒙特法学院组织的“生态环境损害救济制度和司法实践”培训交流项目;9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前往美国佛蒙特和夏威夷环境法庭,进行学习交流;11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

前往泰国曼谷，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家环境法治交流与合作论坛。

## 八、关于法治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2018年，中国进一步重视法治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事业不断发展，为全面依法治国营造了更好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一）法治宣传

——继续推进“七五”普法规划。6月，全国普法办表彰北京市延庆区等422个县（市、区）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7月，司法部、民政部联合表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一村等803个村（社区）为第七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月，全国普法办确定“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浙江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江西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旧址、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河北省西柏坡纪念馆、中国法院博物馆、北京税务博物馆等8个单位为首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7月，全国普法办制定《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联合中宣部印发《关于做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的通知》，指导各地、各部门行业结合实际，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推动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体系化、科学化。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27个中央国家机关出台实施意见。编制并公布2批49家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实现了普法责任对中央国家机关的广泛覆盖。制定中央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对部分中央国家机

关的第三方评估。

——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5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在北京联合举办3场宪法学习宣传报告会。司法部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全国妇联、国家民委等十多个部门制定出台《关于组织宪法进宾馆活动的方案》《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的方案》《关于开展中国宪法边疆行活动的方案》，并在全国组织实施，实现了宪法宣传对公共场所和基层单位的广泛覆盖。开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第二届民族政策法规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赠阅双语宪法文本活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抓住重点、多措并举，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活动，形成了宪法宣传的强大声势。2018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累计举办各类宣传活动66.2万场次，现场累计参加总人数达2.23亿人次。

——精心组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2018年，“双百”活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新时代文化法治建设”“改革开放40年与新时代中国法治之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与监察法治建设”等为主题，组织宣讲报告会。全年全国各地共举办“双百”活动报告会17398场，直接听众超过342万人次。

——继续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2018

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共组织宣传活动 65 万多场次，参与法治宣传志愿者达 82 万多人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6400 多万册（页），覆盖全国 2000 多个区县，受教育群众达 8100 多万人次。

## （二）法学教育

——注重培养德才兼备的卓越法治人才。9 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确立了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总体思路，提出了“5 年建立起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目标，明确了“厚德育、强专业、重实践、深协同、强德能、拓渠道、促开放、立标准”等八方面的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12 月，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并在北京举办年会，会议通过了《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并提出了委员会的五年工作规划。

——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改革法学院课程体系。1 月，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明确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0+X”分类设置模式，将“法律职业伦理”首次设置为法学专业的 10 门核心课程之一。5 月，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挂牌成立。9 月，中国政法大学启动十门“种子课”建设，融入信息技术手段，帮助教师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和研究部联合开展了“法治人才培养和法学教育领导与管理体制机制”调研，提出法学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的地位和作用，

分析了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改革和创新法学教育管理体制的建议。

### （三）法学研究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围绕这一主题，中国法学会组织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河北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厦门大学、福州大学、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开展调研和文献梳理，中国政法大学积极推进“创新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重大课题研究。

——举办多层次学术论坛。5月，举办主题为“依宪执政与法治政府建设”的中国法治论坛。7月，举办主题为“新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创新”的第十三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9月，举办主题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法学研究”的第十三届中国法学家论坛。2018年，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七个区域法治论坛分别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东北振兴发展”“建立开放型经济新格局的法治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的法治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与法治服务保障”“新时代区域法治合作机制创新与发展”“西部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新时代城市社会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等为主题，深入研讨了区域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

——开展法学各学科研究。宪法学围绕“改革开放40年与推进合宪性审查”，对改革开放与中国宪法学发展，推进合宪性审查原理、机制与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功能，宪法与刑法的法解释学视角等进行研究。法理学结合新时代的中国法理学，

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依法治国和法治建设的意义”“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法理学发展的反思与展望”“新时代法理学的理论自信与理论创新”以及“人工智慧与未来法治”等问题进行研究。行政法学围绕新时代行政法学的使命，以“行政立法的新发展与行政法总则的可能性”“机构改革与行政法理论革新”“新时代行政审判的新使命”“科技发展与创新监管”为主要议题进行研究。民法学以“民法典分编制订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为重点进行研究。知识产权法学举办了“新时代知识产权法治论坛”。经济法学以“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与经济法”为主题，重点研究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与经济法总论研究，科技革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经济法制度，区域发展、精准扶贫的经济法保障等问题。商法学围绕“新时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理念与路径”主题加强研究。刑事诉讼法学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司法理论体系研究”“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问题展开深入研讨。社会法学围绕“十九大精神与社会法发展”“新时代发展与社会法变革”等问题开展研讨。婚姻家庭法学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诸多问题进行研讨。刑法学围绕改革开放四十年刑事法治的回顾与前瞻，聚焦“刑事法学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国际法学加强了对“新时代国际法理论创新”“海洋与极地国际法问题”“司法机构与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等问题的研究。立法学围绕“新时代中国立法学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改革开放四十年立法理论与实践的回顾与展望”“‘一带一路’战略与国家立法的发展与完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中国法制史学以“中华法文化与法治中国建设的关系”为重点进行研讨。外国法制史学以“五大古文明为中心探究法律文明的起源与变迁”为重点进行研究。

## 九、关于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

2018年，中国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立法活动，司法协助和国际反腐败合作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法治保障不断深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国际法治对话中得到广泛认可，对外法学交流务实深入。

### (一) 司法协助和国际反腐败合作

——司法协助立法与缔约工作。5月，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驻荷兰大使馆以及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成员和学界与实务界代表共同组成中国代表团，赴荷兰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公约》第四次特委会会议，探讨了共同法院问题、国家为一方当事人的判决问题、“整体缺乏程序正义国家”问题、知识产权问题等议题。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我国批准了与巴巴多斯和格林纳达的引渡条约及与巴巴多斯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追逃专项工作。4月，“天网2018”行动启动。8月，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其间，共计从46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441人（含117名国家工作人员），其中主动投案165名，包括多名“百名红通人员”。截至2018年底，“百名红通人员”到案56人。

——培训研讨工作。3月，由中国监察部、泰国反腐败委员

会和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公室共同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腐败资产追缴培训班在泰国曼谷举行，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20 多个经济体及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与会代表围绕资产返还基本原则与合作框架，腐败资产查找、冻结、没收、返还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相关活动。4 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团出席联合国毒罪办举行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高级别启动仪式，会议通过了《司法廉正宣言》。9 月，由外交部牵头与联合国毒罪办合作在北京举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培训班，聚焦资产追回专题，对我国（包括港澳特区）履约审议政府专家、中央追逃办成员单位主管人员进行培训。12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北京举办纪念第十五个国际反腐败日招待会，125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代表出席。

## （二）参与国际立法活动

——国际环境保护、气候变化、极地事务方面。1 月，中国政府发表首部北极政策白皮书《中国的北极政策》，阐明了中国在北极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全面介绍了中国参与北极事务的政策目标、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主张。7 月，《中欧领导人气候变化和清洁能源联合声明》在北京发布，声明重申推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的重要性，强调《巴黎协定》是一项历史性成就，将进一步加速全球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这一不可逆转的进程。12 月，中国代表团参加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4 次缔约方会议、《京都议定书》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及《巴黎协定》第 1 次缔约方会议第 3 阶段会议，表示期待达成一份全面、平衡、可实施的《巴黎协定》

实施细则，切实落实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并体现自下而上的安排。

——国际海洋法方面。6月，中国代表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8次缔约国会议议题下强调，各国和国际司法机构都应秉持《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善意、全面、完整地理解和适用《公约》及其争端解决机制，尊重国家自主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方式的合法权利。7月，中国代表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24届会议上就国家立法情况阐述立场，强调国家对“区域”活动的立法行动，关乎国际海底制度在国家层面的落实。中国作为担保国，一贯致力于努力健全和完善相关国内立法，积极履行相关国际义务，并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推进国家立法数据库建设以及开展相关研究。8月，中国代表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24届会议大会议题下发言，表示国际海底事务仍处在从勘探向开发过渡的关键阶段，战略计划是未来一段时期海管局工作的顶层设计，对推进国际海底事业向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方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属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密不可分。9月，中国代表团在国家管辖范围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BBNJ）国际协定谈判第一次政府间大会发言，就海洋遗传资源、海洋保护区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能力建设等多个议题提出主张、贡献方案。12月，中国代表在第73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议题下发言，强调了推动全球海洋治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展蓝色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国际海洋法治，维护公平合理的海洋秩序等主张。

——国际刑法方面。5月，中国代表团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为主题的第27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签署《中国司法部与联合国毒品

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计划》。10月，中国代表团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九届缔约方大会，就公约实施提出四点主张：一是以合作为依托，提升公约的影响力；二是以共赢为目标，增强公约的感召力；三是以法治为保障，确保公约的执行力；四是以创新为驱动，保持公约的生命力。12月，中国观察员代表团出席在海牙召开的第17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就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活动及相关机制和规则发展等问题发表意见。12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上海合作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

——外空法方面。6月，中国代表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纪念联合国外空会议50周年高级别会议，指出外空命运共同体愿景既和《外空条约》确立的“探索和利用外空应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等目标和宗旨一脉相承，又契合保护外空环境、促进外空活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当代需要，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诉求，为在新时期加强外空全球治理与国际合作、应对和平利用外空各类挑战指明了方向。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中采纳中国的提议，呼吁“在和平利用外空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命运共同体愿景，为全人类谋福利与利益”，命运共同体理念写入联合国外空会议成果文件。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第61届会议上指出，中国一贯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支持各国以外空委为主平台，就和平利用外空制订规则、协调政策、促进合作，相信优化外空委工作机制，加强其效率和作用，充分发挥外空委的职能，有利于实现完善外空治理的目标，制订“空间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将是外空委未来两年重要工作，应充分体现开放包容，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2030议程”形成合力，服务和促进外空和人类可持续发展。

### (三) 政府间和司法领域法治对话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与墨西哥、秘鲁、南非、瑞士、越南、俄罗斯、摩尔多瓦、比利时、新加坡、摩洛哥、德国、英国、卡塔尔、苏丹和埃及最高审判机关开展双边司法交流，并与南非、摩尔多瓦、新加坡、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签署了双边合作文件。

——5月和6月，司法部代表团分别访问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蒙古等国，参加第八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与哈、乌、白分别签署合作文件，与外方就司法合作及“一带一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等具体问题进行交流。

——8月，中德法治国家对话第十八届法律研讨会在德国特里尔举行，研讨会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主题，围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律咨询、调解、仲裁等议题进行研讨，双方签署两国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和公证员交流与培训的谅解备忘录》。

——8月和10月，司法部代表团分别访问土耳其、埃及、沙特阿拉伯、肯尼亚、安哥拉等国，就“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司法协助、律师公证、行政立法和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议题开展对话。

——11月，中俄执法安全合作机制第五次会议在莫斯科举行，双方执法和司法部门就加强两国在执法、安全和司法领域的务实合作深入交换意见。

——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的对话与合作。5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举办了第十三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习近平主席专门向大会发来贺信，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

委书记郭声琨同志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周强院长出席会议开闭幕式并作主旨演讲。会议以“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司法合作”为主题，签署通过了《第十三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联合声明》。8月，司法部代表团出席在吉尔吉斯举行的第六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会议通过并签署《第六次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联合声明》，审议通过中国司法部提交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法律服务联合工作组2018-2020工作计划》。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出席在塔吉克斯坦召开的第十六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并作主旨发言，与各国总检察长共同签署会议纪要，强调积极参与双边和多边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共享相关法律文件、方法和信息资料，扩大与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上合组织对话伙伴成员国检察院的合作，发展与地区和国际专业组织的合作，共同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东盟框架下的对话与合作。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出席在文莱举行的第十一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并和与会各国总检察长共同签署联合声明，指出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继续秉承平等、互信、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就打击网络犯罪涉及的司法协助、履约保障、调查取证、机构设置、情报交换、能力建设、刑事政策、风险防控等问题达成共识。联合声明重申，成员国应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司法管辖权和国内法的基础上，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继续依法惩处跨国犯罪。

——国家间执法和安全高级别对话。7月，中缅第六次执法安全合作部长级会议在北京召开。10月，中国和印度在新德里举行首次执法安全高级别会晤，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与

印方代表共同签署《中国公安部与印度内政部合作协议》。10月，中越两国公安部第六次合作打击犯罪会议在北京举行，双方签署合作打击犯罪会议纪要。

——运用外交部条法司长磋商机制，打造国际法对话网络。2018年，外交部与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伊朗等举行外交部条法司长（法律顾问）磋商或国际法磋商，积极参加安理会五常外交部条法司长（法律顾问）磋商，围绕“当前国际法新发展”“‘一带一路’法治合作”“联合国法律事务”“海洋法和极地事务”等议题，展开广泛交流和讨论。此外，举行首轮中欧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第九轮中美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第三轮中日韩北极事务高级别对话以及中英、中法海洋法和极地事务对话等，在海洋法和极地领域进一步加强相互沟通和协调。

#### （四）对外法学交流

——举办“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7月，由外交部和中国法学会共同主办的“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以“共建‘一带一路’：规则与协调”为主题，围绕“一带一路”理念与国际法治、“一带一路”规则体系与条约法律保障、“一带一路”与国际争端解决、“一带一路”法律交流与合作四项分议题展开深入讨论。论坛发表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国际论坛共同主席声明》，进一步明确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目标和原则，初步构建了“一带一路”法治合作伙伴网络，强调要加强“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法治、遵守和完善有关国际规则体系、积极预防和妥善解决有关争端、深化“一带一路”法治交流。

——东盟框架下的法学交流。7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新加坡参加第十三届东盟法律协会大会。9月，印度尼西亚高级检察官研修班在广西南宁举行。9月，广西首次组织业务专家赴缅甸和柬埔寨开展交流与“送课上门”活动。10月至11月，中国—东盟法律培训基地第十二期研修班在重庆举办。

——与其他亚洲国家的法学交流。7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访问韩国和日本，其间出席韩国“纪念制宪70周年国际学术大会”。11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首届中国—尼泊尔检务合作交流论坛在西藏林芝举行，搭建了中尼两国检察官检察实务学习交流的新平台。11月，中越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司法协助研讨会在广西防城港市召开，双方介绍了边境地区检察机关开展司法协助的主要事项和做法，就边境地区检察机关进一步开展司法合作达成多项共识。

——亚非法协、亚太法协框架下的法学交流。2月，应中国法学会提议，亚太法协成立了“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10月，中国代表团参加在日本东京举行的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第57届年会。中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表示，在全球治理变革大背景下，亚非国家加强国际法合作意义重大，亚非国家应以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地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国际法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坚持“共商共建共享”，更好维护发展中国家正当权益，共同推动新时代国际法的发展。10月至11月，中国法学会参加在柬埔寨举行的亚太法协执委会、理事会和亚太法协第31届大会，与会代表围绕“一带一路”、涉外投资、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专题展开讨论。

——与非洲国家和金砖国家的法学交流。1月，“中国—埃塞俄比亚/非洲法律研究中心和培训基地”在浙江举行揭牌暨

合作备忘录签署活动，这也是落实《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重要举措之一。8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南非出席第五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并访问埃及、纳米比亚，金砖五国代表团团长通过并签署《金砖国家法律论坛开普敦宣言》。

——研修培训。1月和10月，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中国—南亚法律培训基地第二期、第三期研修班在云南举行，来自南亚七国的学员参加研修。9月，由中国法学会主办的“东北亚法律人才交流项目研修班”分两个阶段先后在吉林和山东举行，研修主题涵盖了中国基本法律制度体系、中国投资贸易法律制度、中国司法改革前沿问题以及东北区区域国际法热点问题，开设了“全球化背景下的‘一带一路’和国际治理”“中国文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课程。外交部主办的“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研究项目”第四期培训班分两阶段先后在北京和香港举行。培训深入解读人类命运共同体对国际法发展的重要意义，聚焦国际投资与贸易有关法律问题，宣介“一国两制”对国际法贡献，通过鲜活案例向学员生动展示我国国际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历程和发展模式。

——与欧洲国家的法学交流。5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赴俄罗斯参加第八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赴白俄罗斯参加第六届国际科学和实践会议。10月，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访问芬兰、瑞典和丹麦，其间分别与三国学术机构共同举办“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研讨会。11月，由中国法学会和英国英中协会主办的第三届“中英法治圆桌会议”在海南召开，会议以“加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合作，助力自由贸易区建设”为主题。12月，“2018年中挪刑事执行监督国际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 结 束 语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2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改革开放4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要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会议对加快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提出要以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研究采取破难题、补短板的硬招实招，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为2019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的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9年，中国共产党将带领中国人民继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聚力聚焦全面依法治国重点任务，切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附 录

### 一、2018 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律解释及决定目录（39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

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2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

2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3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职责问题的决定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警局行使海上维权执法职权的决定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三十三个试点县（市、区）行政区域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期限的决定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授权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 二、2018年国务院制定和修改的行政法规目录（12件）

### 1. 快递暂行条例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
6.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7.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8.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0. 专利代理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三、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24 件）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机构“先予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立案、执行等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起始日期的批复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